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01號

債 權 人 林宥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仲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支票發票人冠瑄有限公司不符。

(二)補正支票號碼BA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確認支票發票人、付款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支票發票日及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